

昌图县农业农村局

昌农发〔2025〕48号

昌图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农业主管部门：

依据《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铁市农办发〔2025〕54号），我局制定了《昌图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昌图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 2024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5〕528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农〔2025〕236 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省和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25 年，铁岭市下达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330 人，项目资金总额为 142.5 万元。具体分配为：常规班 240 人，

培训资金 89.9 万元；专题班 90 人，培训资金 52.6 万元。原则上将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学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训后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

二、专项工程

2025 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保障我县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水稻等作物单产提升，积极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2025 年，实现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培育工作全覆盖。聚焦玉米、水稻、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相应专项培训，精准提升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二是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

合各地特色产业，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推进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履职能力、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技术培训，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布鲁氏菌病、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培训。

三是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节以及机收减损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其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插秧）、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全县组织落实 50 人的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任务目标。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宣传部、人社、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科协等部门沟通协作，培养“懂技

术创新、会产业融合、能带动致富”的人才。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级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提升乡村优秀青年群体综合素质。其中，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全县组织落实40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专题班任务目标。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将乡村治理融入综合素养课程，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三、有关要求

各镇农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做好培育需求摸底调查，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遴选及报名工作，每镇遴选推荐10名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员参加2025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以保障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顺利实施。

（一）明确重点培育对象。培育对象应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

服务等人员。

2025 年度参训过其他层级的农民不可以再参加本年度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

（二）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 号）（以下简称《规程》《规范》）要求，严抓项目落地落实，分层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有序推进专题班落地落实，确保培育质效。要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分层级开展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县级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效能。

（三）强化质量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将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指导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科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有序开展教学和跟踪服务，筑牢培育质量基础。

（四）统筹培育资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培训机构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充分发挥承担农业科研院所作用，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和农民讲师遴选，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继续开发高素质农民培育系列教材、

课程体系、共享师资等资源，强化对培育资源规范管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遴选标准。依托大专院校、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五）落实监管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一要强化全过程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对培训机构项目监管力度，严格审核培育机构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培育对象、开班计划、系统平台填报、资金使用等方面，确保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真实有效、对象精准匹配、计划科学合理、填报规范准确、资金使用合规透明；跟踪培育进度，发现推进滞后的地区或环节，第一时间督促提醒；随机抽核培育执行情况，对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并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

二要严守资金管理红线。严格执行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21号）要求，同时联合财政部门加强对培育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项目启动时，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预拨60%的培育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同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后续培育资金。资金使用单位是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要对资金合规性、项目效果全程负责，坚决防范违规违纪行为，严控廉政风险。教师讲课费标准参考《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17〕457号）执行。

三要强化系统平台数据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将指定专人负责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逐级审核培育信息，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完整。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培育资金分配、支出进度等实施动态监控。强化培育全流程安全监管。

（六）鼓励机制创新，深化典型宣传

注重培育机制与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挖掘培育典型案例，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培育工作提质增效。

请各镇农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9月20日前将本镇10名学员《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登记表》报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

联系人：李志伟 电话：15141093666

刘晶晶 电话：15041070065

邮箱：ctnwjk@163.com

附件：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登记表

附件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登记表

培育机构(基地): (盖章) 学员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相片
身份证号								是否返乡院校毕业生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是否为建档立卡户		
培训类型				培训班名称						
户籍地址						产业岗位所在地址				
经营主要产业现状(从业概况)										
序号	产业名称	产业规模（亩）			年产值或利润（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重（%）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培训成绩	过程考核			理论考核			实践考核		线上考核	
培育机构(基地)综合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